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致歉声明

2020年6月份，宁AT1939号出租车与银川市冰达出租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挂靠，因先后有4轮承包驾驶员反映，车主潘一含在签定承包协议时不按行业规定，致使承租人经济利益受损，遂不让车主潘一含在我公司注册驾驶员。因公司管理疏忽，王超、逯意在行业的士学校招聘信息平台、“的士培训学校总群1-3”进行链接、截图转发，给潘一含及宁AT1939出租车造成不利影响。我公司及王超、逯意深刻认识到该错误行为和违法性质，特向潘一含登报道歉，以期消除不良影响。我公司及王超、逯意向潘一含支付了补偿，并承诺今后不会再有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声明！

银川市冰达出租有限责任公司

当事人：王超 逯意

2024年11月12日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1月10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